

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小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收退基準

施行日期:108年02月01日至109年07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8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2學期自108年2月25日至109年7月14日止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(一)第2學期

收費項目	期間	2歲 (學齡)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	
雜費	月/期			100元/458元		
材料費	月/期			260元/1, 190元		
活動費	月/期			170元/778元		
午餐費	月/期			620元/979元		
點心費	月/期			700元/1, 106元		
保險費	學期	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175元			非補助項目
學期收費總額				8, 646元		

五、退費基準: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

1、學費、雜費:

a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b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c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d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: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;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;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07 日